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

（二）召开会议的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6:00；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粤桂股份 3 楼 310 会议室；会议召开的方式：现场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成员有宁志喜、顾元荣、王敏凌。

（四）会议主持人：宁志喜先生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

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9 日